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34號

原 告 陳慶維

被 告 林子翔

被 告 中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怡君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224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蔡直青

法官 鄭雅文

法官 高如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廖庭瑜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